

18077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壹萬叁仟捌佰捌拾肆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原告 (債權人)	楊麗萍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66-5-28 職業： 住：臺中市前鎮區聖德二街2-3號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985511865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被告 (債務人)	聯峯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21219226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臺中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41巷19號3F之2 郵遞區號：804 電話：5555835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代表人	胡瑩廷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臺中市左營區果峰里8鄰果峰街44巷29號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034802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

一、請求該公司支付楊麗萍109年7月-110年1月31日資遣費12884元；附上資遣費試算表一張。

二、債權人楊麗萍109年7月1日在該公司公作到110年1月31日該公司無預警倒閉，3月份該公司已申請歇業所以向該公司請求支付資遣，我在該公司每月薪資2800元（薪輕證後補）資遣費之計算方式詳如試算表所示。

請求標的

1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薪台幣12884元

2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[illegible]

